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司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代　理　人　黃可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邑雯、吳礎謙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址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戶籍均仍設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惟

查，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目前均仍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113年2月24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07192號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